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如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商区域分中心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钢联/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银电商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钢银平台	指	网址为 www.banksteel.com 的网站
华泰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T	指	信息技术
B2B	指	企业对企业透过电子商务的方式进行交易
O2O	指	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前后股东结构变化及控制权情况.....	13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电商区域分中心项目.....	15
二、归还银行贷款.....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2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Ganglian E-Commerce Holdings Co.,Ltd.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设立时间：2000 年 04 月 30 日

企业注册号：310115000562504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附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上海钢联

股票代码：30022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胡晓纯

联系电话：021 - 2609 3997

电子邮件：public@mysteel.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上海钢联是我国领先的立足钢铁、矿石、有色金属、煤炭、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提供商业信息服务、数据研究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及其增值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公司立志于打造世界一流的三大平台——大宗商品资讯平台、大宗商品研究平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让大宗商品的交易信息更准确、交易服务更高效、交易环节更透明。

上海钢联正在建立多层次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以满足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特征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需要。公司电商板块的服务内容，正从以信息为主的资讯服务，向交易、结算、物流等全方位、集成化的服务发展。公司的目标是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O2O），线上构建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与卖家管理系统、支付平台、云仓储管理平台等进行无缝链接，并对交易数据进行智能挖掘和分析；线下吸引整合金融机构、仓储企业、物流企业、剪切加工中心等社会资源，并以信息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形成贯穿钢铁现货交易全流程的服务链条。

目前，公司大宗商品交易生态链正处于交易量导入和信息流、资金流、物流整合的关键阶段。通过建立庞大、稳定的客户群并形成一定的交易规模，生态链相关的交易、结算、仓储管理输出、物流整合以及融资监管等盈利性服务将陆续开展并实现规模效应，在丰富公司现有业务结构的同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上海钢联作为一家长期专注于钢铁等大宗商品行业的互联网企业，依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动，能够更充分地发挥自身优势、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资源的整合，构建全方位 O2O 大宗商品交易解决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战略，充分调动线上线下资源，实现全国布局，贴近市场就地服务，打造大宗商品电商交易闭环，完善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的全面整合，在分析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未来的发展计划后，公司提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

1、提高公司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电商区域分中心项目，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全国服务能力，为客户就地提供服务，最大限度地整合线下服务资源，以满足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特征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需要，带动线上线下业务规模的扩张。

2、培育用户线上交易习惯，扩大在线交易市场份额

钢材线上交易是一种较新颖的流通模式，通过电商区域分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更好地维护与当地钢厂、钢贸商及终端用户之间的关系，推广电商平台业务。并为在线交易的各方解决交易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提供交易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迅速扩大公司在线交易的用户流量及公司在线交易业务的市场份额。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随着上海钢联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资金需求量增长迅速，导致有息负债的规模明显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55.47%（合并报表数，未经审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负债情况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若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_1=Q_0*P_0/(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商区域分中心项目	用于在东北、华北、华中、华南、西北和西南设立六个电商区域分中心	45,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上海钢联银行贷款	15,000
合计			6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前后股东结构变化及控制权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发行 2,500 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93.84	30.09	4,693.84	25.93
朱军红	969.67	6.22	969.67	5.36
其他股东	9,936.49	63.70	9,936.49	54.9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	-	2,500.00	13.81
合计	15,600.00	100.00	18,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兴业投资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商区域分中心项目	用于在东北、华北、华中、华南、西北和西南设立六个电商区域分中心	45,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上海钢联银行贷款	15,000
合计			6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一、电商区域分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实施构建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链的战略，通过高效的互联网创新模式，实现线上交易与线下服务的有机联动，让钢铁交易更高效、更便捷，上海钢联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45,000 万元，在华东地区以外设立东北、华北、华中、华南、西北以及西南 6 家电商区域分中心。

对各个分中心的投资主要用于电商团队的组建及培训、办公地点租赁，以及线上交易业务、委托采购等线下服务的配套资金。各电商区域分中心均为上海钢联的全资子公司。

各区域分中心将发挥地域优势，为交易用户就地提供服务，最大限度地整合区域内的线下服务资源，以满足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特征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需要。分中心的主要功能涵盖：

①区域管理：包括团队组建，人员招募及培训，办公地点租赁。

②业务拓展：维护与当地钢厂、钢贸商及终端用户之间的关系，推广电商平台业务，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③交易服务：为在线交易的参与各方解决交易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提供交易解决方案，包括二次结算、委托采购等服务。

④对接支付、仓储以及物流服务：对接支付平台、云仓储平台及物流整合平台，协助电商生态链相关公司在该区域内拓展仓储、物流合作伙伴，协调与已有合作伙伴的对接，监督云仓储服务与物流服务，以保证交易客户得到安全、高效、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

⑤融资监管服务：基于公司所致力于打造的贯穿交易、支付、仓储、物流的钢铁交易闭环，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核的数据支持、质物监管、质物价值评估、质物处置等服务。

2、项目背景

钢铁流通企业根据其销售网络、资金实力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依靠资金、渠道及供应链优势形成的全国性大型钢铁流通企业；地处钢材主要生产地、需求集中地或具有独特优势的区域性钢铁流通企业；需求导向明显的区域性小型钢贸商或依托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主要钢材市场建立的众多小型、微型钢贸流通企业。

在 2011 年之前钢材价格整体上行的背景下，据统计全国的钢铁流通企业约有 30 万家，这些大中小微钢铁流通网络的建立和迅速成长对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行情进入了整体低迷期，钢铁流通企业的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全国钢铁流通企业也缩减到 15 万家左右。进入微利时代之后，钢铁流通行业原先粗放的经营流通模式不再能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如何提高钢铁交易的效率、降低钢铁流通过程中的成本开始显得愈发重要。行业环境所发生的剧烈变化让钢铁电子商务的兴起发展迎来了战略性的机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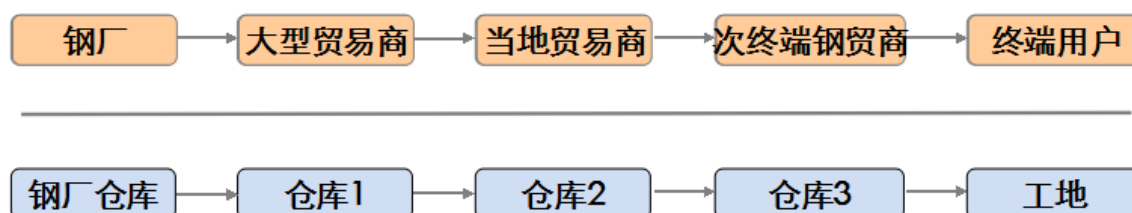
(1) 传统钢铁流通模式环节冗长、效率低下

传统钢铁流通模式中，钢材自钢厂出厂后，要经历层层分销环节，经过一级

代理商、二级代理商、次终端钢贸商（指为终端用户配送钢材的钢贸商）的多次流转，才能到达终端用户，完成流通过程。而其中的每个环节都存在出入库、运输、融资等行为。冗长的流通环节，造就了数量庞大的钢铁流通企业和从业人员，也大幅降低了货物周转率，占用了大量仓库、货运、资金等资源，使钢铁流通行业长期存在效率低下、成本高企的特点。

传统钢铁贸易的分销流程

多级分销流程



货物流转流程

(2) 钢材市场的供需关系在发生改变

在过去钢材市场供不应求的背景下所建立起的传统的钢材流通网络，是基于供给创造需求的理念而建立的，产品的价格、数量、样式和供货时间等基本上都掌握在每一级代理商手中。随着近年来钢材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根本性的改变，钢材消费者的话语权在逐步加强，提出了对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即时化、短程化、稳定化的需求，而传统流通理念已经无法满足新形势下的买方需求。

(3) 钢铁流通行业 2012 年爆发了信用危机

仓单质押贷款一直是钢贸商向银行融资的主要途径。仓单质押贷款，是仓储企业对货主货物进行确认，并开立专用仓单作为融资担保，银行依据质押仓单向货主提供用于经营与仓单货物同类商品的专项贸易的短期融资业务。但在现实操作中，由于银行之间质押信息互不相通、仓库管理存在漏洞，货主与仓储企业联合进行重复质押或者空单质押的现象并不罕见，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给钢材交易市场和金融系统造成了负面影响。

在传统的钢贸融资过程中，融资审核、融资监管与钢贸商的采购、销售、回

款行为都相互脱离，银行等金融机构单一地依靠仓库所开具的仓单进行质物的确认，依靠仓库进行质物监管，存在大量信息不对称。银行作为中介服务机构，对钢材质押物的评估，货物出入库、货款结算等环节缺乏足够的专业监管能力，无法有效控制钢铁贸易中出现的虚假仓单以及重复质押等行为。而部分钢贸商与第三方物流仓储企业的串谋骗贷行为也时有发生，导致银行对于钢贸流通企业的信任度大幅降低。银行无法解决与钢贸企业之间的逆向选择和信用风险问题，导致对钢贸企业的贷款大幅收紧。

(4) 钢铁贸易发展线上交易势在必行

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正逐步成为改变各行各业格局以及提升行业竞争水平的重要手段。钢铁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钢铁网上交易的基础已经形成。随着整个钢贸行业盈利空间的不断压缩，越来越多的钢铁生产企业及流通企业开始认可并主动参与钢铁线上交易。

由于钢铁贸易涉及的资金量巨大、供应链复杂程度较高，单纯的线上服务无法解决交易环节中的所有问题。诸如交易中的仓储物流、资金安全、交易融资等问题是交易平台发展中的关键。交易平台只有通过整合仓储、物流等资源，同时提供线上交易服务以及线下增值服务，完成线上线下完整的 O2O（Online to Offline）服务闭环，才能有效提升交易的安全性与效率，从而为交易用户、合作伙伴实现最大的价值。

规模化的 O2O 交易平台将以在线交易为核心，融合发展仓储管理、物流整合、支付结算、融资服务等生态链服务，并形成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三流合一，达成交易的完整闭环，从而更有针对性、有效地解决传统钢铁流通行业中的难题。

(5)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发展优势

钢铁电子商务平台属于垂直行业的电商，而钢铁贸易链条长、复杂程度高、专业程度强。公司确立了构建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链的战略目标，线上构建了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并致力于打造支付平台、云仓储管理平台、物流整合平台，与钢银平台进行无缝对接。线下吸引整合金融机构、仓储企业、物流企业、剪切加工中心等社会资源加入生态链，并以信息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形成

深度的交易全流程服务链条。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之初就致力于为钢铁等大宗商品提供资讯、数据服务，经过近 15 年深耕行业的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完全独立第三方的市场形象，为实施电子商务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①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自 2000 年就致力于促进大宗商品市场透明、高效地运作。如今，“我的钢铁”的行情报价已广泛地应用于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结算市场。在钢厂的出厂结算、工地的采购结算中，广泛存在以“我的钢铁”的行情报价作为结算的基准；在铁矿石的国际贸易中，部分铁矿石贸易商以“我的钢铁铁矿石价格指数”（MyIpic）作为定价依据；新加坡环球铁矿石现货交易平台 GlobalORE 的标准铁矿石交易合约（SIOTA）也采用了 MyIpic 进行指数定价。

除了现货交易市场，公司所编制的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也已经被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金融机构所采用，应用于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交割结算，对于提升中国价格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经过近 15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累积了有效注册会员 100 万家，包括生产企业、各个规模的流通企业、终端用户、金融机构、仓储物流企业，覆盖大宗商品的全产业链。这为公司发展电子商务生态链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②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对钢材贸易高度熟悉的专业人员，对各地的钢厂、仓库、钢贸商、终端用户等情况具有清晰的了解并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联系。

③中立的第三方平台：作为钢铁资讯业务起步的互联网企业，公司更能够从用户需求角度出发服务于供应链的各个不同的层面。此外公司在电子商务人才和电商管理方面也有着巨大的优势。

钢银平台自 2013 年开展钢材在线交易业务以来，平台的会员数量、交易笔数、成交量等指标均取得了爆发式增长。2014 年 7 月，钢银平台的月度成交量达到 124.4186 万吨，成交笔数为 19,978 笔，月度的成交金额达到 42.04 亿元。

3、项目必要性

(1) 钢材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中国幅员广阔，钢材生产企业众多且分布广泛，受生产集中度不高、运输行业的成本与运力的制约，以及中国经济的区域性特征等因素影响，中国钢材市场呈现十分明显的区域特征，大概可分为三个层次，其具体分布为：

①三大核心交易市场

以上海为中心，辐射长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至整个华东地区的上海钢材市场；

以广州为中心，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至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广州钢材市场；

以北京、天津为中心，辐射环渤海地区并延伸至整个中国北方地区的京津钢材市场。

这三个钢材市场是中国最大的三个主要全国性钢材集散地，占全国钢材交易的总量比重最大。在钢材交易市场占据了举足轻重的龙头地位。

②第二档次的交易市场

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南钢材交易市场；

以西安为中心的西北钢材交易市场；

以沈阳为中心的东北交易市场；

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交易市场。

作为地区性钢材集散地，它们也占据了上述各自地区钢材交易的很大比重。

③第三档次的交易市场

以杭州、南京、无锡等为代表的钢材消费地亦形成相对较大的钢材交易市场。

钢材市场的区域性特征导致了钢材流通企业、钢材仓储企业、物流企业在某些地区相对集中，也对钢铁电商平台提出了区域布局，完善就近服务能力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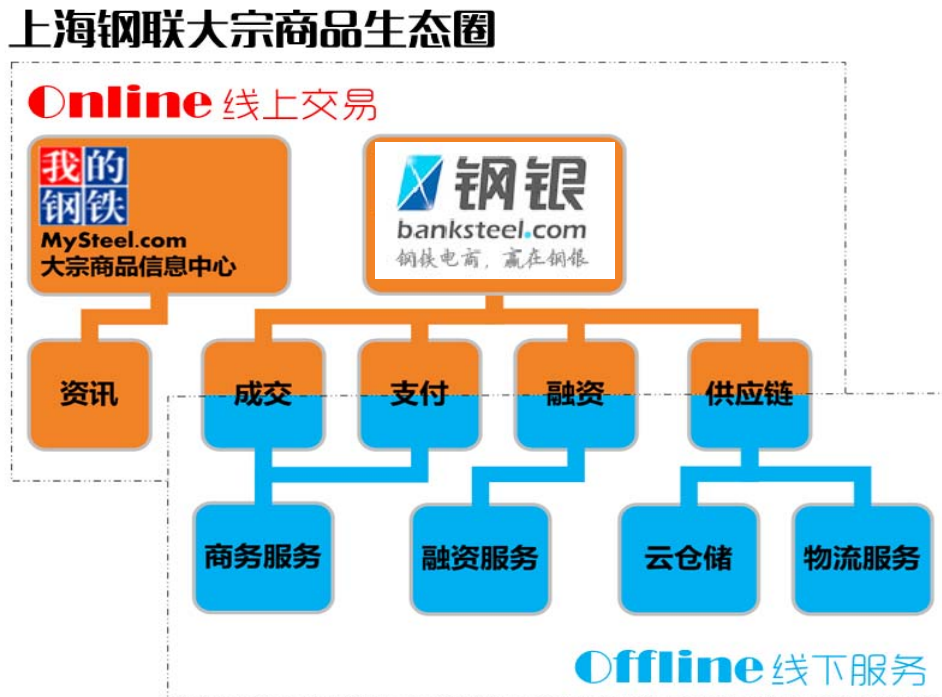
(2) 线下服务离不开就地服务网络

钢铁交易具有复杂性与专业性的特点，涉及到开票、二次结算、仓储对接、物流、盘库监管等多个线下服务的环节。因此，单纯的线上服务无法解决交易环节中的所有问题。

公司的目标是构建线上交易与线下服务联动的 O2O 电商生态链。对接云仓储管理平台、物流平台，协调区域内的仓储、物流合作伙伴，监督云仓储服务与物流服务，提供交易整体解决方案，都是属地性质非常强的服务。为配合钢材市场

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有必要在各个主要钢材集散地设置电商区域分中心，满足交易用户就近地获得供应链服务的需求。

上海钢联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链示意图



(3) 线下服务是促进线上交易规模扩大的关键因素

钢银平台经过近一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钢材超市（寄售）、钢材集市（撮合交易）两大类不同层次的交易模式。

① 钢材超市（寄售）

钢材超市是以真实货库存为基础建立的开放式钢材大卖场。生产商或钢贸商委托钢银平台进行销售，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算等环节都由钢银平台全程参与。钢材超市中，货物的真实性、价格的真实性、资金的安全性都能得到保障。买家可以放心、快捷地在钢材超市里采购所需钢材，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② 钢材集市（撮合交易）

钢厂和大型贸易商经平台审核后可以直接在钢银平台上开通专卖店，自行发布资源和挂牌销售。通过减少销售层级，直接找到次终端钢贸商或终端用户，钢厂和贸易商可以加速销售、提高货物周转率。

为了进一步推广公司的线上交易平台，使更多的交易方接受这种新型的流通模式，公司需要在主要的钢材集散地设立电商区域分中心，贴近市场就近为用户提供各类供应链服务，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带动线上交易平台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普及。

4、项目投资成本及经济效益

公司拟投资 45,000.00 万元，在华东地区以外设立东北、华北、华中、华南、西北以及西南六个电商区域分中心。分中心的设置选址按照中国各大钢厂、钢贸商的分布情况以及区域内的钢材交易活跃度来确定，对各分中心的资源配置也将以这些因素作为参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深入扎根各大区域市场，凭借贴近市场的优势，更好地对接区域内的云仓储、物流、融资服务合作伙伴，提供交易整体解决方案，保证交易用户的体验，迅速扩大线上交易平台的市场份额，提高交易用户的黏性。同时，通过提供各类交易增值服务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在线交易平台将在 2016 年达到 6,000 万吨/年的交易规模。

二、归还银行贷款

1、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完成后，将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合计 26,680.00 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偿还 15,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如果募集资金到账晚于贷款到期日，公司将申请该项贷款延期，或者归还类似的其他银行贷款的方式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

2、项目背景

近年来公司凭借精准及时的信息服务，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的积极推进，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造成公司营运资金一定程度的紧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58	1.59	2.55	3.03
速动比率	1.28	1.36	2.21	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47%	47.07%	33.52%	31.62%

公司所属的互联网行业具有资产轻、变化快的行业特性，公司需依靠资本优势迅速占领市场份额，资金瓶颈将是制约互联网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障碍。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则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本结构有较大改善空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上海钢联	1.59	1.36	47.07%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4.98	4.98	16.69%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	6.37	14.48%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水平将有效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项目必要性

①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资金需求增长迅速，导致有息负债的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显著上升，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731.40	491.74	303.29	191.24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完成后，公司负债水平将大幅降低，减少利息支出，从而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持续融资能力

电子商务领域技术日新月异，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灵活应对行业的变化。公司运用多种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包括由控股股东以直接增资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方式支持公司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建设，但随着公司线上交易业务的爆发式增长及线下服务体系的逐步推进，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公司在必要时可以运用更为灵活和适应长期资金需求的债务融资方式，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质量提供资金支持。

4、项目投资成本及经济效益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完成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前
流动比率	3.23	1.58
速动比率	2.83	1.28
资产负债率	31.27%	55.47%

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时假设流动负债、总负债减少 1.5 亿元，流动资产、总资产增加 4.5 亿元。此处测算仅供参考，不代表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未来财务指标的承诺或预测。

从上表可见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完成后，公司的偿债指标得到优化，资本结构更趋于合理，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从盈利指标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完成后，公司将每年节省利息支出 915.0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平均贷款利率 6.10% 计算），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母公司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每年为公司增加净利润 777.7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盈利水平显著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将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在钢铁电商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以发行2,500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93.84	30.09	4,693.84	25.93
朱军红	969.67	6.22	969.67	5.36
其他股东	9,936.49	63.70	9,936.49	54.9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	-	2,500.00	13.81
合计	15,600.00	100.00	18,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持有公司 30.09% 股份。本次发行后，兴业投资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钢材交易服务的收入将会大幅增加，该项收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47%（合并报表数，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能够增加公司净资产，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负债水平，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将有效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商区域分中心的建设，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该项目投入之后，公司将加大的客户开拓力度，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带动线上线下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点，长期来看公司的

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投入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拓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将适当降低负债比例，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内，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钢铁交易模式创新的风险

公司的线上业务发展基于交易平台的用户数量以及用户给公司带来收入的能力。

鉴于钢铁线上交易模式正处于发展的初期，钢厂、钢贸商以及终端用户的线上交易习惯仍有待培育。为在市场的培育期快速吸引大量用户加入平台，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交易端实行免费服务或实行服务费的减免，并通过构建电子商务的生态链，为交易用户提供交易过程中的各项服务，以降低用户的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因此公司未来能否快速引导钢铁交易各环节的用户接受新的交易模式，成为公司交易平台建设的关键因素。此外，在目前线上业务快速推广期内，公司在交易端实行服务费的减免优惠政策，未来公司需要在交易端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并挖掘交易增值服务的收费点。用户对于第三方机构在交易环节收取一定费用的接受程度，将会对公司盈利模式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公司在培育用户线上交易习惯的过程中，存在业绩增长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供应商信用风险

钢铁交易存在钢材价格波动、钢材资源短缺或上游供应商违约的风险，即上游供应商不发货或延迟发货，要求增加预付款、保证金等情形。

若上游供应商发生违约，公司将无法确保其线上交易订单得到有效执行，对平台的信誉将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客户对平台信赖度降低，甚至弃用本公司交易平台。

2、线上挂单信息不准确的风险

由于钢铁交易具有资金规模大、价格时效性高等特征，买卖双方对于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具有很高的要求。若入驻交易平台开设专卖店的钢厂、贸易商发布不准确的资源和挂牌销售信息，将会影响用户对于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信赖，从而影响交易平台业务的长期发展。

3、委托采购业务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开展的委托采购业务，要求买家按照合同约定的钢材价格先向公司支付约 15%至 20%的保证金，之后公司向钢厂支付全款购买钢材，并在买家付清货款后转让货权。公司依据信息服务优势对钢价进行及时跟踪，如遇钢材市场价格下跌，并达到一定幅度，交易的买家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钢银电商追加保证金。交易双方是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来确定销售价格。在此过程中，公司取得了钢材的所有权以防范风险。但是若钢价在短期内出现急速大幅跌价的极端情形，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出现违约，公司需要承担钢材处置相关的风险。

（三）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资质无法获批的风险

公司在构建钢铁电子商务生态链的过程中，建设支付平台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能够有效提高线上交易的安全性和快捷性，降低线上交易的风险以及用户操作的复杂度。

上海钢联已于 2014 年 2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开展支付业务许可资质的申请工作，该项申请已于 2014 年 7 月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受理。

鉴于目前申请工作仍处于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审查的阶段，该项资质是否能够最终获批或审批的时间进度表具有不确定性。

（四）资讯业务需求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除了钢材交易服务外，为钢铁行业等大宗商品行业提供信息服务的相关收入也占了较大比重。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信息业务相关收入分别为 19,919.07 万元、19,807.89 万元及 18,726.82 万元。

鉴于钢材等大宗商品的线上交易模式正在快速发展，由于线上交易在信息的及时性、透明度等方面具备的优势，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参与者对于传统信息资讯服务的需求可能会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受到影响。

（五）系统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自主运营的互联网网站是公司为会员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网页链接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的主要平台，公司必须保证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以确保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包括服务器托管、加强软件安全、严格数据管理、加快备份频率等有效的措施保证了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性，但如果出现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较大的损失。

（六）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将可能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股东予以回报。

（七）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股份，原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从而存在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扩大股本数量。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30.09%，本次发行后兴业投资持股比例将低于 30%，存在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风险。但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公平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这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还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市波动而遭受损失。

另外，股市波动将会影响本次发行的市场化询价结果，从而可能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否则董事会应就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拟修订的分红政策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所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扣减违规股东现金红利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差异化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众信箱、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众信箱、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

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0,000,000 股。

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0.5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0,000,000 股。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6,000,000 股。

（四）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00.00	400.00	4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08	3,526.11	3,864.05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9%	11.34%	10.35%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数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上述因素将摊薄公司股份的即期回报。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丰富公司盈利模式，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尽快实现项目预定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长期保持稳定发展，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大的收益。

1、提升公司线下服务能力，丰富公司盈利模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电商区域分中心，公司将深入扎根各大区域市场，凭借贴近市场的优势，更好地对接区域内的云仓储、物流、融资服务合作伙伴，提供交易整体解决方案，保证交易用户的体验，迅速扩大线上交易平台的市场份额，提高交易用户的黏性。同时，通过提供各类交易增值服务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综上所述，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实现收入及利润规模均会大幅提高，从而增加公司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